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43027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864866_114302753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4年9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
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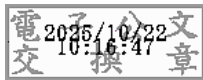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4年10月20日經國防字第
11421265070號函辦理。
- 二、請各管線機關（構）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函示於本
市進行道路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前，先行辦
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探挖及會勘等施工前置作
業，以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
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如有相關疑問，請依附件內容洽詢
該承辦人員憑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
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

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函

地址：100005 臺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承祐
電話：(02)2371-3161 分機：694
電子信箱：cywu2@mo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國防字第1142126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年9月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pdf）

主旨：檢送114年9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
事故調查表」1份，並轉知所屬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年9月份本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4件，請貴公司持續督導所屬單位於道路施工前確實將施工資訊（含施工地點、施工日期、工程主辦及廠商聯絡方式等）上傳所在區域各公司Line群組，並落實管線巡查、增加巡查頻率、監看、主動宣導（如發現未辦理管線會勘之工程，應主動提醒或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並記錄留存）等措施，並盤點造冊已會勘過之地下管線施工案件，於該等案件尚未竣工前，適時追蹤及掌握其施工進度，避免自有管線遭外力挖損事故發生。另對於自有管線汰換、維修等作業或施工範圍臨近同公司之管線時，應特別指派相關主管加強防範管線遭挖損。
- 二、副本抄送工程主辦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請惠予協助督促施工廠商於開挖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之前，可先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如施工區附近有箱涵等

工務局 114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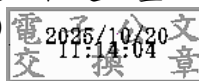


AGAA1143027537

設施，亦可同時套繪該箱涵圖資，以更精準掌握管線埋深)、探挖、會勘等施工前準備作業，並於貴單位相關網頁揭露道路施工許可核准資訊，以利管線所屬單位查詢並妥為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114年9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1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处板新給水廠	1. 發生時間：114年9月3日16時30分 2. 發生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103號前 3. 發生原因：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施工廠商挖損自來水幹管(管徑1350mmDIP) 4. 施工廠商：明秀營造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系統排水改善工程	1. 台水公司於114年9月3日約16時30分許接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通報。 2. 板新給水廠依圖資判斷為1350mm推進U型DIP管遭鋼軌樁鑽損，於16時50分聯繫修漏承攬商，人員及機具於17時30分到場配合搶修，經開挖後確認為1350mmDIP遭挖損，經板新廠調配區域供水，確保未影響民生用水後，即進行該破損處補強，並採內套環工法修復完成，陸續恢復供水。 3. 台水公司於施工前已配合主辦單位提供圖資及現場會勘，惟仍遭廠商施工挖損，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求償事宜。 4. 本次實際停水時間：21小時，戶數：0戶(調配區域供	1. 挖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聯絡人：陳旻舜 監造單位：山水綜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肇事公司：明秀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吳峰明先生(03-3292093) 3.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处修漏監造單位：板新給水廠，修漏監造人員：李佳玲 4. 台水公司搶修廠商：雄鼎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珈瑜	本處鶯歌服務所於114年6月3日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辦施工前管線會勘中提供相關圖資，圖資包含本段遭挖損1350mm供水管線。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事故發生前曾辦理施工前管線會勘。 會勘來文如下： 1. 114年5月29日新北水雨字第1141037941號函(施工前管線會勘)。 2. 114年8月12日新北水雨字第1141615641號函(管障協調會勘)。	1. 台水第十二區管理处板新給水廠固定每月派員管線巡查相關管線，事故前最近一次該地區線路巡查日期為114年8月28日，本案水利局工程已開工，巡視結果尚無異常。 2. 於管線巡查施工路段時，均有進行告知，請施工承商謹慎作業。 3. 事故發生當下，台水公司即派員向施工單位進行安全宣導，要求後續應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挖損事故發生前曾主動來函索取圖資套匯資料及辦理會勘。 2. 本次遭挖損事件1350mmDIP管，管線上方均依規鋪設有自來水警示帶，符合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相關規定。 3. 本次1350mm管線搶修於開工24小時內修復完成，符合本公司修漏時效規定。 4. 本案台水公司刻正辦理結算中，後續將依規定向挖損單位進行求償事宜。 5. 針對本次送水管線挖損事故，台水公司將持續落實管線巡查作業，並對轄區大管徑之重要管線周遭之施工單位提高巡查頻率。 6. 本案台水公司已善盡維護管理責任，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

備註： 1. 本表每月10日前填報函送國營司。(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電、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速報單者均須填報。)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

114年9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2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北供氣中心	1. 發生時間：114年9月5日15時20分 2. 發生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深路37號往南約178m道路旁 3. 發生原因：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承攬商興成營造有限公司施作南深路37號旁邊坡攔石柵工程時，不慎損壞中油公司高壓天然氣管線。 4. 施工單位：興成營造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114年度南港區南深路37號旁新設攔石柵工程(114年度災害搶修暨防災工程開口契約) 6. 工程主辦單位：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 公(道)路主管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	1. 台北供氣中心於114年9月5日15時20分接獲通報，北市府新工處於南深路37號附近進行工程施工不慎挖損天然氣管線，中心立即按照緊急應變程序進行通報及動員應變，由中心經理及管線部門同仁攜帶測管器及紅外線測漏儀前往事故現場勘查，其餘人員前往相關站點待命。 2. 中心經理及管線部門同仁至事發地點時，破壞氣管之銅板樁尚未拔出，有明顯高壓天然氣洩漏聲音，確認為本處轄管天然氣管線，為避免天然氣洩漏擴散，請警消協助現場管制，並緊急將上下游閥關閉隔離管段，並降壓排氣，隔離管段間無城鎮瓦斯公司交貨口，不影響下游用戶供氣。另請市府新工處之承攬商於事故現場當日夜晚及搶修前進行現場管制，並安排義交交維，避免用路人誤闖管制範圍。 3. 114年9月6日進場搶修汰換新管段，並於當日16時40分重新建壓復氣恢復原有供氣系統，17時40分現場復舊完成。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北供氣中心與筆事公司已有溝通聯繫管道。 興成營造有限公司 工地負責人：蔡萬興 電話：02-2345-5300	筆事公司為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承攬商興成營造有限公司，筆事公司及主辦單位僅使用臺北市道管中心圖資。	筆事公司為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承攬商興成營造有限公司，筆事公司及主辦單位均未現場會勘。	本中心有依規定定期進行所轄區域之管線巡查，惟勞務巡管員巡查至該工區時尚未開始施工，雖有告知工地人員附近有高壓天然氣管線及測試點設備，然未開立中油公司長途管線通知單予施工單位並即時通報群組，因此本中心人員未能知曉並前往駐守。	1. 此次事故主要原因係路權主管機關北市府新工處對於內部辦理之工程未依流程邀集管線單位辦理會勘，施工時亦未通知工區範圍內管線單位駐守，且因該工程未涉及道路挖掘施工，未顯示於道路挖掘案件資訊系統。 2. 當日中油公司勞務巡管員巡查至該工區時尚未開始施工，雖有告知工地人員附近有高壓天然氣管線及測試點設備，然未開立中油公司長途管線通知單予施工單位並即時通報群組，因此本中心人員未能知曉並前往駐守。 3. 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改善作為除了加強巡管員教育訓練，並將召開檢討會議，已函文路權主辦單位新工處，並加強其內部宣導於施工前需辦理會勘及通知管線單位相關人員駐守等事宜。 4.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已函請北市府新工處協助安排會議，俾協商後續相關賠償事宜。

備註： 1. 本表每月10日前填報函送國營司。(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電、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速報單者均須填報。)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114年9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3	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1. 發生時間： 114年9月12日10點34分 2. 發生地點： 台南市新營區太子路與金華路三段口 3. 發生原因： 高輝營造公司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施作鋼板樁工程前探挖工作時，不慎損壞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 4. 施工單位：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 台南市柳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西新營分區)管線工程第一標 6. 工程主辦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新營變電所第36饋線 8. 公(道)路主管機關： 台南市新營區公所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有媒體報導。	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與肇事公司已有溝通聯繫管道。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石明元 電話：0926450482	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於「施工前說明(或協調)會」向肇事公司提供相關圖資套繪。	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於114年6月4日與肇事公司辦理施工前會勘。	事故發生當下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即派員再次巡查，並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案係肇事公司於台南市新營區太子路與金華路三段口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時，施工不慎損壞新營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施工前肇事公司已有向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取得圖資套繪及辦理施工前會勘，事故發生當下，已請肇事單位暫停施工及協助修復管線，並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2.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肇事公司求償。 3. 本案經台電公司檢討並無人為疏失。

備註： 1. 本表每月10日前填報函送國營司。(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電、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速報單者均須填報。)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114年9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4	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1. 發生時間： 114年9月26日12時19分 2. 發生地點：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一段2號前 3. 發生原因： 聯禾有線電視公司施工不慎挖損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 4. 施工單位： 聯禾有線電視公司 5. 工程名稱： 聯禾有線電視公司新設案件 6. 工程主辦單位：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宜府變電所第53饋線 8. 公(道)路主管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有媒體報導。	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與肇事公司已有溝通聯繫管道。 聯禾有線電視公司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982-800390	肇事公司及主辦單位均未申請圖資套繪。	肇事公司及主辦單位均未辦理現場會勘。	事故發生當下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即派員巡查，並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案係肇事公司於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一段2號辦理新設戶管線埋設工程時，施工不慎損壞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施工前肇事公司未向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申請圖資套繪及辦理現勘，事故發生當下，已請肇事單位暫停施工及協助修復管線，並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2.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肇事公司求償。 3. 本案經台電公司檢討並無人為疏失。

備註： 1. 本表每月10日前填報函送國營司。(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電、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速報單者均須填報。)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